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兰州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为此，公司拟对铝能清新兰州分公司此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